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 林野支配與所有權 ——以「緣故關係」為中心*

李文良**

摘 要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總督府將林野納入支配過程中，以所有權為中心所產生的地權問題以及政府的對應措施。筆者基本上認為：因為清政府的國土經營概念侷限在「開發/封禁」的簡單態度上。對於可開發地區，即發給墾照允許一般人民積極進行開墾，政府只就開墾完成的土地，區分為田、園兩種地目進行管理。至於未墾地以及封禁地區則未予實際管理，因而也未發展出相對應的地目來。到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試圖將臺灣全土納入控制，已墾地依土地利用型態，沿用適當地目，直接承認人民的業主權；其它的未墾地則統稱為「林野」。依據清代的土地管理，一般人民雖不具有林野的業主權，但在墾照制度下，也取得了一定的合法支配權。對於這種具有一定程度的支配關係，卻又未強大到足以被認定為業主權的林野，總督府特別設計了緣故關係林野制度加以整理。

本文的結論是，臺灣總督府在處理林野問題時，基於統治穩定的考量，順應殖民地人民對於業主權的要求，除了不斷調整認定原則、增加統治的柔軟度外，甚至也藉用「善意」的道德性理由，擴大解釋清代以來非法佔墾利用的林野，以期順利完成林野的支配。

關鍵詞：林野、殖民地控制、地籍整理、土地行政、緣故關係

* 本文之原始構想來自臺灣大學法律系王泰升先生臺灣法律史專題研究之課程報告。之後，筆者接受日本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 1998 年度之資助，於東京大學擔任客員研究員期間完成文稿，並在 1999 年度「日臺青年臺灣史研究者交流會議」上做過正式的發表。對於諸多研究者的啟發與協助，深表感激。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